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文信

選任辯護人 王正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2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遭扣案之廠牌BENZ、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登記名義人為參與人林羿妘，下稱本案賓士車輛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27號刑事判決並未宣告沒收，爰請求准予無保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林文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偵查中，本院以108年度聲扣字第9號裁定准予扣押本案賓士車輛。本案嗣經臺灣

01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  
02 字第1927號受理在案，嗣本院於113年11月1日所為111年度  
03 金重訴字第1927號刑事判決固未宣告沒收本案賓士車輛，惟  
04 被告林文信、檢察官均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全案卷證有  
05 待送交第二審法院。因刑事訴訟第二審性質上屬事實覆審，  
06 本案賓士車輛於上訴程序中仍有遭第二審法院宣告沒收之可  
07 能，是該車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宜由第二審法院衡酌案  
08 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予以審認，  
09 不宜由本院在全案送上訴前任意准予無保發還。是本件聲請  
10 於法不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 
14 法官 陳怡瑾  
15 法官 陳盈睿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芳瑤  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